



□ 本报记者 张昊

“嘛”，数十只中华白海豚跃水腾空翻起连浪花，又快速扎进水里。但它们不是在玩耍，而是被渔船追逐着，急促慌乱地躲避着。这是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办理的一起非法捕捞案中，被告人廖某某等对产品无差别捕捞时的一幕。

非法捕捞地点就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附近，无差别捕捞方式可能误捕珍稀物种；大量非法捕捞水产品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还会影响中华白海豚食物来源。

近年来，面对竭泽而渔、非法放生等破坏生物多样性违法行为，人民法院如何通过能动履职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并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赖以生存的江河、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家园”？今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前，《法治日报》记者就此展开采访。

坚持惩治与修复并重

“2022年办结的这起廖某某等非法捕捞案是台山市法院近年来受理的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中案值最大的案件。”台山市法院三台庭庭长温玉燕说，南海海域休渔期，廖某某、林某某等林某某等多名渔民至台山市川岛周边海域使用捕蟹笼非法捕捞水产品共计371.2929万斤。

“休渔期非法捕捞行为危害海洋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温玉燕说，台山市法院抽调资深法官迅速组建一支“环境资源”专家团，辅之有环境资源专业背景的专家陪审员，遵循“谁损谁修复”“谁破坏谁赔偿”原则，依法判处廖某某等人相应刑罚，并判令其购买54649.55万斤虾苗进行增殖放流。

这起案件的办理实现了惩治违法犯罪与修复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双重效果，因而入选2023年12月底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如何从办理一案到守护一片海洋？深入走访相关企业群众调查了解情况后，台山市法院制发了关于加强监管非法捕捞行为的司法建议。

“在2023年第三次司法建议反馈会议上，相关职能部门提及，近两年来‘三无’船只超200艘，清理取缔拖网网具8000余架，通过强化技术手段运用，实现渔港渔船动态监管。”温玉燕说，该院通过持续跟进司法建议落实，推动司法建议向“硬执行”转化。

“劝君莫食三月鲫，万千鱼仔在腹中。”近两年，法官们送上渔船，进海鲜市场，并于每年伏季休渔前夕在各大码头开展“休渔护渔”专题普法，增强群众海洋生态保护意识。

一组数据反映出海洋生态保护的效果。2022年至今，台山市法院受理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7件，下降40%，海洋生态持续向好。

我国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也是遭受外来物种入侵危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如何筑牢法治屏障？最高法院年初发布的“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3年度十大案件”中，全国首例非法投放外来物种民事公益诉讼案给出答案。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行人大量放生外来物种和草胡子鱼的故意心态及将造成的生物安全风险等因素，判令被告承担因非法投放外来物种所造成的生态资源损失、服务功能损失、惩罚性赔偿等，落实了生物多样性国家保护战略，维护了国家生物安全。

提升专业化建设水平

记者了解到，人民法院在依法严惩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同时，对如何给珍贵野生动物最严密的保护有着更进一步的思考。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在王某武等人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执行过程中，综合运用人工修

□ 本报记者 杜洋

生物多样性是自然生态系统中的关键要素，不仅关乎自然环境的平衡与美丽，更与国家安全息息相关。

近年来，国家安全机关统筹传统领域和非传统领域国家安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生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有效消除风险隐患。5月20日，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到来之际，国家安全机关有关负责人介绍了近年发生的多起典型案例，提醒群众增强防范意识，全力保护我国生物多样性，共同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2020年4月20日，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群众杨某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称，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有可疑的外国人活动。国家安全机关迅速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核查处置。经查，外籍人员刘某某与中国籍同伴吴某某受境外机构指使，先后数十次赴我国多个自然保护区、非法采集上千种野生植物物种标本和种子样本，向境外售卖数千次，获利数十万元。经有关专家鉴定，刘某某采集的多种植物，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2020年4月21日，有关部门在某自然保护区将刘某某

以审判之力守护生物多样性之美

人民法院优化案件管辖机制

复和自然恢复两种手段，根据涉案野生猕猴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创新引入“野化放归”专业手段，对存活的32只猕猴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野化驯养，并在原栖息地执行放归，确保其顺利回归和融入自然生态系统。

野生猕猴的“野化放归”有效复壮当地野生动植物种群，该案的办理还推动四川省公、检、法、林草等部门共同制定《四川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中涉案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处置的实施意见》，促进了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实践中，包括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案件在内的环境资源案件具有很强的专业性，理念系统性、预防性和恢复性司法特点突出，对专业化审判提出了更高要求。

今年4月，经最高法批复同意，依托成都中院设立的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机构——成都环境资源法庭揭牌，集中管辖四川省范围内应由中级法院管辖的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及公益诉讼案件，同时开展封闭式综合治理，整体性、系统性推进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司法保护。

这是人民法院提升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水平的缩影。近年来，最高法及地方各级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机构积极探索涉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三合一”，促进刑事追诉与民事赔偿、行政履职依法协同。目前，全国共有近1200家法院实行“三合一”，40余家法院环境资源审判机构积极探索涵盖执行职能的“四合一”机制。

此外，人民法院还探索借助“外脑”助力提高审判质效。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释明专家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审理，福建等地法院建立生态环境技术调查官制度，湖北等地法院组建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库，促进提升专业事查明质效。

构建一体化保护机制

野生动植物和它们赖以生存的家园不以行政区划为界，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后果也往往具有跨越省级行政区划特征。如何优化环境资源案件管辖和协作机制，织密法网为生物守护好天然家园？

国家公园是生物多样性最富集的地区，武夷山国家公园则是我国首批设立的国家公园之一。2021年6月，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挂牌设立武夷山国家公园巡回审判法庭，建阳等地法院同步揭牌巡回审判点，以环抱之势形成武夷山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圈。

2021年11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南平中院联合打造武夷山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实践基地，并指导武夷山市人民法院设立全国首个以国家公园命名的人民法庭，三级法院戮力同心，为武夷山国家公园提供更加专业的司法保护。

武夷山国家公园横跨福建、江西两省，地处南平、上饶两地五县。在两省高院指导下，两地中院和5家基层法院逐步形成司法协作格局。

如今，这样“以山水为盟”打破行政区划的案件集中管辖机制和协作机制逐步建立。

最高法指导各级法院聚焦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以流域、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为单位建立案件集中管辖机制，发挥优势作用，促进提升案件办理和生态环境修复质效。

各级人民法院落实司法协作机制框架协议，用好纵向协同机制。长江流域各高院建立“1+11”司法协作机制；秦岭山脉7省（市）高院签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框架协议；福建等10家高院成立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联盟。

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持续为生态环境大治理凝聚司法合力，人民法院助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等两人当场抓获。

据国家安全机关有关负责人介绍，盗采者通过社交媒体联系境外买家，按照对方需求，从2013年开始，前后数十次赴我国四川、云南等地的24个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非法挖掘采集500多种野生植物的根茎、种子，以非法渠道运往境外近2000次，交易流水近百万元，获利数十万元。盗采者既采集植物活体标本、根茎，还搜集植物种子，基本上是能采尽采。为了逃避检查，他们向非法快递中付费，以虚设公司或组织的名义，由非法快递中介寄送活体或种子包裹以逃避海关监管。

据了解，购买者由境外知名大学、植物协会、学术研究机构等组织和大量境外人员组成，其高度关注我国内稀有野生植物，指使在华境外人员盗采售卖活体植物或种子，可能用于研究我国生物物种、生态系统多样性等，给我非传统领域国家安全带来了严重威胁。

生态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举人杨某的极高警惕性和举报行为，有效维护了国家生态安全。在确凿证据前，刘某某对盗采我国野生植物的

编者按

5月22日是第24个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作为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我国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之路。

近年来，政法机关能动履职，依法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为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本报今天刊发一组报道，敬请关注。

加大办案力度

五彩的花朵，多变的花色，超长的花期……曾经，外来入侵物种马缨丹是城市春日里的一抹亮色，可“高颜值”之下，它却具有毒性，散发着臭味，侵占了他花草的生存空间，被称为生态“杀手”。

今年年初，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徐玉峰与同事收到线索称，在城区某处绿化带内发现马缨丹，他们将现场采集的样本送至区农业农村委请植物专家进行辨认，确定其为世界十大毒草之一的马缨丹。该院便依法向城管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对城区内马缨丹及早进行处置。

收到检察建议后，当地城管部门立即组织人力及时将马缨丹清除，以凤仙花替代种植，并将铲除的马缨丹做无害化处理，并与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积极沟通对接，发放城市绿化带常见外来入侵物种提示清单，做好源头把关，杜绝在绿化建设中引入外来入侵物种。

近年来，各地检察机关持续关注动植物资源保护、种质资源保护、外来物种入侵等生物多样性保护突出问题，以案件办理为抓手，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督促、协同、追责效能，开展专项监督，加强区域协作，提升保护质效。

最高人民检察院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会同公安部等9部门专项整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问题。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长江经济带检察机关起诉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3100余件5900余人，立案办理野生生物保护公益诉讼1700余件，督促整治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等违法行为。

贵州、广西等地检察机关立足“公益之诉、督促之诉、协同之诉”定位，积极运用诉前磋商、检察建议等手段，充分发挥诉前程序作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打击危害生物多样性违法行为，加强栖息地保护，制定专项保护计划等。

发挥外脑作用

近日，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对该县回春镇大块村的野生黑壳楠树群落保护整改情况“回头看”时，发现这里的野生黑壳楠树生存条件得到显著改善：古树旁新设了永久性保护围栏和古树群落保护公示牌，每棵树上都有其专属的二维码保护牌……

去年5月，西峡县检察院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收到一条线索称，该县回春镇大块村的野生黑壳楠树群落遭到破坏。“野生黑壳楠树群落位于偏远村落，村民活

研究云南省生态环境，进行医学研究，并以标本牟利。该行为可能导致我国特有生物资源流失海外，成为境外人员研究我国生物物种、生态环境的样本，对我国生物学等方面研究造成被动，影响和危害我国生物安全。

云南省国家安全机关工作掌握，曾有大量境外人员在不同季节前往云南进行昆虫捕捉活动，还以经济利益为诱饵，收买国内人员为其捕捉昆虫并制作标本。经相关部门长期、大量、细致的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此种情况已经逐年减少。

2021年，山东省某市民陈某发现，境外非政府组织“某研究院”以开展生物物种相关调研为名在我国招募志愿者，大肆搜集各地的生物物种分布数据信息，并要求参与者下载专用手机软件，上传采集到的数据。由于多次接受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陈某意识到，“某研究院”的行为并非单纯的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可能涉嫌危害我国生态安全。随即，他拨通12339国家安全机关举报电话，反映了自己发现的情况。

根据陈某提供的线索，国家安全机关对此事进行

依法调查。调查发现，该境外组织打着科研项目的名义，诱导诱使很多志愿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非法搜集我国生物物种分布信息，并刻意避开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审核，通过专用软件将搜集到的大量信息实时传输到境外，对我国生态安全造成了潜在危害。国家安全机关联合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查明所谓的“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项目背景，开展了相应的防范处置，有效制止了我生物物种分布数据信息的外泄。

“生物多样性作为生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家安全具有深远的影响。近年来，境外势力非法搜集我国野生动植物资源样本及相关数据，严重危害了国家生态安全。国家安全机关对此依法开展相关打击行动，有力保护我国生物多样性，筑牢了国家生态安全防线。”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莫纪宏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莫纪宏注意到，群众的参与在国家安全机关打击相关犯罪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他建议，要继续加强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增加群众对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理解和认识，增强群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使更多人参与到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工作中来，形成生态安全保护合力。

“生物多样性作为生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家安全具有深远的影响。近年来，境外势力非法搜集我国野生动植物资源样本及相关数据，严重危害了国家生态安全。国家安全机关对此依法开展相关打击行动，有力保护我国生物多样性，筑牢了国家生态安全防线。”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莫纪宏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莫纪宏注意到，群众的参与在国家安全机关打击相关犯罪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他建议，要继续加强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增加群众对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理解和认识，增强群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使更多人参与到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工作中来，形成生态安全保护合力。

“生物多样性作为生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家安全具有深远的影响。近年来，境外势力非法搜集我国野生动植物资源样本及相关数据，严重危害了国家生态安全。国家安全机关对此依法开展相关打击行动，有力保护我国生物多样性，筑牢了国家生态安全防线。”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莫纪宏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莫纪宏注意到，群众的参与在国家安全机关打击相关犯罪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他建议，要继续加强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增加群众对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理解和认识，增强群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使更多人参与到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工作中来，形成生态安全保护合力。

“生物多样性作为生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家安全具有深远的影响。近年来，境外势力非法搜集我国野生动植物资源样本及相关数据，严重危害了国家生态安全。国家安全机关对此依法开展相关打击行动，有力保护我国生物多样性，筑牢了国家生态安全防线。”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莫纪宏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莫纪宏注意到，群众的参与在国家安全机关打击相关犯罪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他建议，要继续加强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增加群众对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理解和认识，增强群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使更多人参与到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工作中来，形成生态安全保护合力。

“生物多样性作为生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家安全具有深远的影响。近年来，境外势力非法搜集我国野生动植物资源样本及相关数据，严重危害了国家生态安全。国家安全机关对此依法开展相关打击行动，有力保护我国生物多样性，筑牢了国家生态安全防线。”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莫纪宏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莫纪宏注意到，群众的参与在国家安全机关打击相关犯罪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他建议，要继续加强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增加群众对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理解和认识，增强群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使更多人参与到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工作中来，形成生态安全保护合力。

“生物多样性作为生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家安全具有深远的影响。近年来，境外势力非法搜集我国野生动植物资源样本及相关数据，严重危害了国家生态安全。国家安全机关对此依法开展相关打击行动，有力保护我国生物多样性，筑牢了国家生态安全防线。”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莫纪宏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检察机关精准开展专项监督

用公益之诉守护万千生灵家园

凝聚保护合力

“对野生猪木更新了保护设施，完善了标识牌，安装了监控。”前不久，广东省阳春市马林腾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吴腾对前来回访的检察官说。

猪木是国家一级保护珍稀植物，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列为“极危”等级。两年前，阳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对古树名木进行现场勘查时，发现当地野生猪木普遍存在保护标志不规范、保护设施不到位等情况，遂对有直接管护职责的有关单位依法立案，同时逐级上报线索。

随后，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开展调查，并启动一体化办案程序。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三级检察院分别立案，广东省检察院与广东省林业局进行了两轮磋商，就厘清管护责任、完善制度建设等达成共识，并形成磋商意见书。同时，阳江市检察机关启动公益诉讼“1+N”协同工作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制定相应管护方案，切实做到

专人管理、网络管理，严格建立科学有序、运转良好的野生猪木常态长效管护机制。案件办结后，广东省林业局联合广东省检察院共同出台“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

实践中，各地检察机关纷纷加强与行政机关之间的协同合作，深入开展专项行动，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生效裁判执行与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筑牢生物多样性司法屏障。

为加强涉野生动物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黔渝湘三省毗邻地区的9个检察院、法院、生态环境局共同签署了“益三角”跨区域环境资源保护司法保护协作联动机制，各机关在毗邻区联合巡访、互相移送案件线索等方面形成合力。

为构建海洋生物多样性综合保护新格局，珠海市人民检察院与中山、江门检察机关联合签署《守护珠江口、崖门水道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并建立“府检联动”机制，推动实现依法行政和能动履职良性互动。

万物生灵，美美与共。检察机关将持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以更加多元方式打通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最后一公里”，强强联手守护万千生灵家园。

漫画/高岳